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沈自然资浑南〔2020〕73号

签发人：裴世涵

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20 年度第 8 批次 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甲级)对本批次申请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情况〕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 1 个街道 2 个村，共 2 宗

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 2 宗），已全部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 4.14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409 公顷（含耕地 4.1409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14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409 公顷（含耕地 4.1409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申请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不一致的，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1409 公顷，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三、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本批次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4.1409 公顷，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18〕38 号）。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安置情况〕因本次征收地为村机动地，未承包到户，本批次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社会保障〕浑南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

办法，经浑南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地程序〕浑南区人民政府在征地报批前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浑南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批次占用耕地 4.1409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共需补充耕地 4.1409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7268.1 公斤。

经核实，该批次用地占用的优质耕地无法避让，本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210000202002060538。补充耕地面积 4.1409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7268.1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已按规定编制了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方案，并已通过我局评审。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及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本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根据城市规划，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4.1409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4.140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1409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等文件规定：四等（征收标准 80 元/平方米）4.1409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31.272 万元。浑南区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情况〕本批次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存在的违法用地正在拆除中。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 2020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2. 沈阳市浑南区 2020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审核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联系人：安俊 ， 联系电话： 24219295)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综合科

2020 年 8 月 19 日印发

(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表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单位：公顷

权属		面积		地类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合计	工矿仓储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工业用地		河流水面
集体	浑南区	总计		4.1409	4.1409	4.1409	4.140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白塔街道	大张尔村	1.0088	1.0088	1.0088	1.008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于山屯村	3.1321	3.1321	3.1321	3.132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制表人：王鑫怡

审核人：李哲

制表日期：2021年5月21日

附件2:

建设用地审核表

单位:公顷、万元

基本情况						
申请用地总面积及市政府请示文号	4.1409 沈政土字【2020】214号		市局受理时间			
项目名称	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		立项批准文号及投资额		无立项 投资额100000	
属哪级“重强抓”项目/哪级重点项目	否		是否为脱贫攻坚项目/是否为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否	
工业用地指标及控制指标情况						
所在开发区名称			市(县)等别(国标)及地区分类(省标)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申请用地指标	工业用地控制指标		开发区用地指标	
			国标	省标	国家监测指标	省监测指标
容积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其他项目控制指标情况						
指标适用情况	-----					
控制面积	-----					
其他情况						
年利税(万元)	4000		安排就业(人)		1000	
计划供地时间	2020年11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